

武宣县双狮至朗村公路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武宣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宣县双狮至朗村公路提升工程**项目，已接受**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武宣县双狮至朗村公路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本项目为道路提升工程，原旧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体为 5.5m, 本次设计充分利用原旧路路面结构，其中 K0+000~K1+500 路段路面进行左右两边加宽 1m, K1+500~K5+550 路段破损路面进行维修，维修面积共计 11829.4m²。路面结构采用：6cm 沥青混凝土路面+25cm 碎石基层。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柒角伍分（¥2766540.75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单价不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按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规格和数量且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工程量计算支付金额。如

产生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子目,新增加的子目单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中的约定进行确定。本合同中的单价是综合单价,不再另支付建安劳保费。

5.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为 30%签约合同价;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5%计量进度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 3%作为质保金且提供汇款凭证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保修期一年(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待工程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 天内退还质保金(无息)。(以上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莫克规 承包人项目总工: 何家山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合同约定的价格,则支付金额应以合同价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则支付金额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 个月。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黄绍荣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家山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武宣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武宣县双狮至朗村公路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武宣县双狮至朗村公路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伯华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承包人：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山河印家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武宣县双狮至朗村公路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

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仁荣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承包人：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何家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武宣县朝阳路 306 号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2%的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1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最高不超过实际进度金额的 85%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18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支付额的 3%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武宣县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路工程函[2006]61号）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或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4)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发包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招标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细目报价与财政局评审的细目单价偏差较大时（大于细目单价的 10%或小于细目单价的 10%），可以进行合同签订前的谈判澄清，其澄清的内容就是对中标总价不变，调整不合理的组合价或报价不合理的部分，双方对澄清的内容核实无异议后，对其调整后所签订的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为施工计量支付依据（构成合同一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6）（增加）承包人不得以个别点的征地、拆迁任务未完成而影响工程的工期，招标人也不因此延长工期，也不给予任何调价。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停工。

13.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对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1)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2) 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14.1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施工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2)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3)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增加内容：该子目的单价不受变更工程数量的多少增减而变化单价。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采用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进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款支付

17.3.1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计量进度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 3% 作为质保金且提供汇款凭证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保修期一年（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待工程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 天内退还质保金（无息）。（以上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17.3.2 增加内容：承包人应具备较强的市场抗风险意识，若发包人资金统筹安排另有调整等特殊情况时承包人应有足够的资金压力应对办法，并将应对办法及时上报发包人。

18.1 竣工文件

18.1.1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路工程函[2005]591 号）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5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4)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5)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作指令整改的处500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2000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6)有22.1.1.(1)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

(7)有22.1.1.(3)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有22.1.1.(5)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有22.1.1.(7)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500元/天的发包人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1000元/天的发包人延期损失赔偿金。

(10)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I 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I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000 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支付款中扣除。

(12) 发包人（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3) 若非发包人原因停工后，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下达复工令后 20 天内仍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上述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50

1000

50